

射钉枪私自改装成枪支是犯罪

□ 杨博元 古孟冬

如今流行各种DIY,自己动手组装飞机是发明,自己动手做饰品是情趣,但自己动手改装枪支,就不是发明,更不是情趣,而是触犯法律了。日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就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制造、买卖、持有枪支案,金某、杨某等2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不等刑罚,并对非法持有的枪支予以没收。

许某(另案处理)曾在工地打工,熟知射钉枪使用原理。一次,许某发现将射钉枪和相关配件组合,能够改装成为枪支,而卖这些配件更可以获得高额利润。于是,许某经营起了一家专卖射钉枪及改装配件网店,开始了自己的“发财梦”。

金某家住深山之中,由于森林中野猪较多,遂打起了狩猎野猪补贴家用的主意。于是,2017年初,金某在县城购买了射钉枪,随后又通过从许某开设的网店购买了改装配件,利用自己在工地打工时学到的射钉枪原理,对射钉枪的钢管进行改造,并制作了枪托。至此,射钉枪摇身一变,成了一支能够火药击发的枪支。改装成功后,金某再次购买了一支射钉枪及配件,并将其改装枪支。此外,金某家中还有其在集市上购买配件自行组装的一支拉栓枪,以及其去世爷爷留下的一支老式火药枪。

杨某是一名军迷,平时喜欢欣赏、搜集、学习枪支知识。2017年,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杨某购买了一只射钉枪,后在许某开设的网店购买了枪械配件、枪管、瞄准镜等配件,将射钉枪改装成了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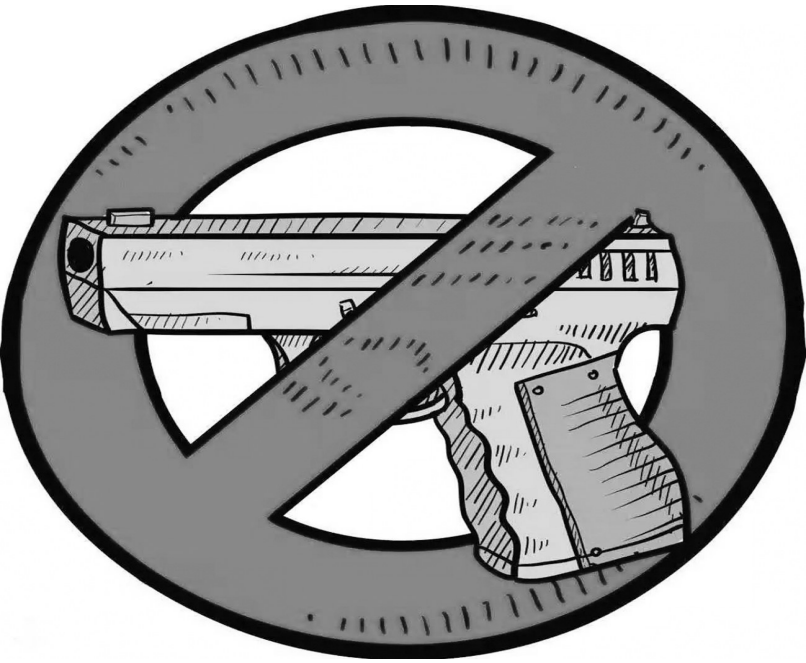
正的枪支。

2019年初,许某、金某、杨某等人先后落入法网。经鉴定,金某、杨某等人非法组装的射钉枪、拉栓枪及持有的老式火药枪,均具有正常的射击性能,且以火药为动力,具有杀伤力,认定为枪支。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杨某等25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组装、买卖、持有枪支,已触犯刑律,分别构成非法制造、买卖、持有枪支罪。但鉴于金某、杨某等25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遂依据《刑法》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规定,对金某、杨某等25名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枪支是具有巨大杀伤力物品,危害公共安全,我国对枪支实行严格管制制度,不允许私人拥有。《枪支管理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规定,个人或者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罪定罪处罚。该解释第五条还规定,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金某利用购买的射钉枪和改装配件,将其改造成三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按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构成非

法制造枪支罪。同时,金某还持有其去世爷爷留下的一支老式火药枪,按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鉴于金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故此法院依据《刑法》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规定,从轻判处金某五年有期徒刑。同理,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的规定,杨某等24名被告人也被判处有期徒刑。

股东对“一人公司”的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 冉冰洁

日前,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平山某公司给付原告蠡县某公司货款57万余元,被告张某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责任。

蠡县某公司与平山某公司有生意往来,截至2018年11月2日双方对账,平山某公司欠蠡县某公司货款57.9万元。在多次索要货款无果后,2019年5月,蠡县某公司将平山某公司及该公司股东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平山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张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平山某公司累计欠下原告货款57.9万元。在多次索要货款无果后,被告王某、安某、张某某主张在2018年7月19日王某、安某、张某某三人口头协议安某、张某某两人退伙。对此张某某提供其与王某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张某某曾提出退伙,但这并不能证明安某、张某某、王某三人已达成退伙合意。安某提供的其与王某妻子的通话录音,也不能证实安某已退伙。其他证人证言亦不能证明安某、张某某、王某三人已达成退伙合意,安某、张某某已退伙。故三合伙人王某、安某、张某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最终法院判决三被告赔偿四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04073元,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民法通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本案中,死者赵某因提供劳务发生意外事故死亡,不存在故意和重大过失,所以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接受劳务一方的饭店应对赵某的死亡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赵某不承担责任。同时,该饭店由王某、安某、张某某出资合伙经营,根据被告安某、张某某及其他证人提供的微信、通话录音、证言,均不能证明安某、张某某、王某三人已达成退伙合意,安某、张某某已退伙的辩解不成立,王某、安某、张某某等全体合伙人,应对赵某的死亡承担民事责任。综合,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法院最终作出了王某、安某、张某某赔偿赵某某四亲属各项损失共计404073元,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的判决。

据证实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所以按照《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最终作出平山某公司给付蠡县某公司货款57万余元、张某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

说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一人公司”“独资公司”或“独股公司”,是指由一名股东(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类公司只有一名股东,该股东在处置公司财产时拥有决定权,所以法律对其规定更为严格。对此,《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张某某作为平山某公司的唯一全资股东,有将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分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负有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举证责任。但在案件审理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张某某未提交证

一个烟头带来牢狱之灾

□ 杨楠

8月21日,涞源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吸烟不慎引发森林火灾的案件,被告人梁某因犯失火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3月25日11时30分许,被告人梁某在自家农田干活期间,因吸烟后不慎将未熄灭的烟头丢弃引燃周围杂草,最终导致发生“六亩地”以南的华石帘区域火灾。经鉴定,过火总面积1386亩,其中过火有林面积309亩、荒山面积1077亩。火灾还将涞源县走马驿镇五间房村村民甄某等七人的房屋烧毁。经鉴定,被烧毁房屋价值共计49154



元。案发后,被告人梁某电话告知五间房村村委会并在现场参与灭火。法院在审理期间,被告人梁某与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一审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梁某违反野外用火规定,在耕种农田的过程中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并引发火灾,过火总面积92.4公顷,其中过火有林面积20.6公顷,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梁某主动报告并积极扑火,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依法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梁某已对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进行赔偿并得到了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为维护国家森林防火规定及社会公共安全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一审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案件宣判后,被告人梁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说法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发生交通事故车受损 出租车司机可否索要停运损失

□ 古孟冬

说法

众所周知,自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主张误工损失的,法院一般都会予以支持,但是经营性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其司机是主张误工费呢,还是主张停运损失费呢?如果提起停运损失费,这一件间接损失能获得法院支持吗?

2017年12月的一天,李师傅驾驶出租车与叶某驾驶的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李师傅车辆受损、停运,万幸的是没有人员受伤。案发后,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叶某在这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李师傅不承担责任。

这次事故,李师傅共花去修车费9300元、施救费300元,出租车停运17天。经多次与叶某协商无果,2018年1月底,李师傅将叶某诉至法院,要求肇事司机叶某和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其修车费、施救费和出租车停运损失等共计18100元,并提供了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证明其车辆是经营出租赁业务,事故发生时车辆检验合格。

开庭审理过程中,双方对赔偿修车费、施救费等无异议,但对出租车停运损失、每天停运损失数额等有较大争议。叶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认为,出租车停运损失费是间接损失费,应不予赔偿;肇事司机叶某认为每天停运损失费500元,太高,也不愿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李师傅驾驶的机动车为客运出租车,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被告叶某应当予以赔偿。结合李师傅提交的其所在汽车出租公司出具的出租车营运损失估算证明,并参照发生交通事故的上一年度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年平均工资,法院确认原告李师傅的停运损失为17×400元/天=6800元。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叶某及其车辆投保公司赔偿李师傅医疗费、修车费及停运损失费共16400元。



此外,从上述司法解释最后一项可以看出,若是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需要送去维修时,车主只得通过其他交通工具来出行,这时车主可根据责任界定主张相应的替代交通工具费用。不过,由于现在城市公共交通发达,替代交通工具的费用不是很高,因此一般人都是将其忽略掉的,但这种主张交通费的意识还是要有。

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人梁某因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而引发火灾,其中过火有林面积20.6公顷,超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规定的“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立案追诉情形,应以失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鉴于火灾是梁某在自家农田干活期间,因吸烟后不慎将未熄灭的烟头丢弃引起,且发现火灾后主动报告并积极扑火,情节较轻;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属自首;积极对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得到谅解,依法应从轻处罚和可酌情从轻处罚,故法院最终从轻对其作出了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的判决。

一点星火,可毁万亩林海。一个烟头,会带来牢狱之灾。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大家,一定要增强森林防火和安全用火意识,严禁在林地林区野外用火、非法用电,严禁把带明火的烟头随意抛扔路边,严禁清明上坟祭祖漫火焚烧,坚决杜绝和避免个人活动中的一切火险火灾隐患,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负责,为子孙后代的生态环境负责。